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作业指导、规范及标准

手帕纸开口贴标准	文件号: GY-351-1702	批准日期: 2017.02.14
	总页数: 共 3 页	实施日期: 2017.02.14
起草人: 戚剑青 宋培	审核人: 俞伟军	批准人: 莫建新

1. 薄膜材质 (OPP):

项目	缺陷等级	下限	标准	上限
厚度 (不带胶) um	B	52.5	55	57.8



2. 标贴粘胶:

项目	缺陷等级	下限	标准	上限
颜色	B	N/A	黑色	N/A
胶黏厚度 mm	B	0.014	0.015	0.016
带胶范围 mm	B	14	15	16
不带胶范围 mm	B	8	9	10

3. 无溶剂硅油底纸:

项目	缺陷等级	下限	标准	上限
厚度 mm	B	0.45	0.5	0.55
重量 g/m ²	B	105	110	115

4. 产品要求:

项目	缺陷等级	下限	标准	上限
标签外观	A	N/A	无斑点、污迹、漏印	N/A
色固度	A	N/A	A1	N/A
粘性	B	NA	持续在单包袋上粘贴 15 次, 听其声音须依旧响亮	NA
底纸不可切断	A	N/A	目测	N/A
标签长度 mm	B	23.5	24	24.5
标签宽度 mm	B	19.5	20	20.2
放卷方向	A	N/A	见附件	N/A
每卷个数	C	NA	2000 个	-
卷径 mm	B	250	260	270
筒芯内径 mm	A	74	75	76
筒芯厚度 mm	C	9	10	11

5. 包装

项目	缺陷等级	下限	标准	上限
标签卷盘	C	N/A	透明塑料袋/盘	N/A
标签卷盘外包装	B	N/A	纸箱包装箱	N/A
筒芯/纸箱标注	C	N/A	注明生产日期和供应商名称	N/A

6. 制造

6.1 卫生要求

用于制造所有原材料均应无毒、无害、清洁，不得有污垢、异味而导致所装产品被污染。其生产环境与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相应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提供专业机构认可的测试证明材料。

6.2 印刷

6.2.1 印刷文字、内容和颜色要依照东冠集团提供的电子文件或签字确认的墨稿，如有任何改变，生产厂家应立即联系东冠集团协商解决。

6.2.2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文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设计或工艺缺欠并立即通知东冠集团。

6.3 产品标识

每个产品包装箱上都必须有下述标识：

- 供货商和产品名称；
- 东冠集团物料代码；
- 东冠集团订单号；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每箱内产品数量；
- 国标规定的其它标识。



6.4 包装要求

6.4.1 包装箱应能够避免储运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的变形、损坏、污染等导致产品外观缺陷的褶皱、弯折、撕裂等等。

6.4.2 整盘产品应平整码放，不得翘起。

6.4.3 单层和开口边缘不得折叠或弯翘。

6.4.4 包装要求由采购部订货时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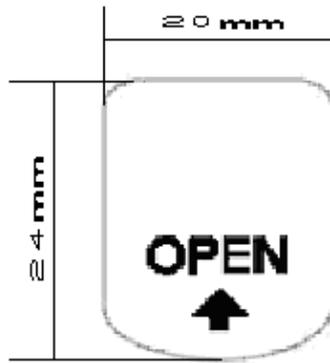
7. 检验规则

7.1 收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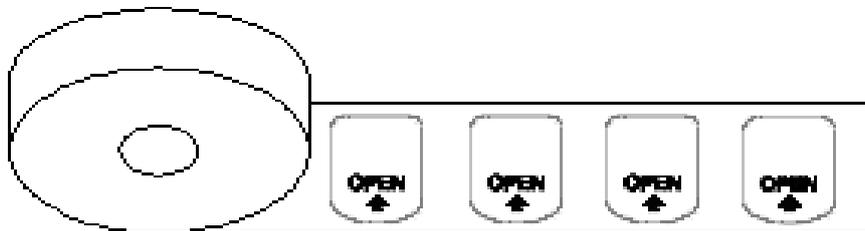
7.2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

7.3 产品收货批次一次检验按 GB/T2828 中一般检查水平III级执行；每箱检验按 GB/T2828 中特殊检验水平 S-2 级执行。

附录 A1：开口贴图稿及卷向要求



工 艺
受 控 文 件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号	修订内容
2010.03.11	1	替代 PS 205 湿巾重复贴、安全贴标准，同时 PS 205 湿巾重复贴、安全贴标准废止
2016-02-19	2	标准号改为 GY-351-1602；原标准 CNT-17-1003 作废；
2017.02.14	3	修正数据单位；标准号改为 GY-351-1702；原标准 GY-351-1602 作废；



东冠集团

工艺标准会签

		记录表编号	G201-07
文件名称	手帕纸开口贴标准	标识号	GY-351-1702

序号	处理步骤	处理者	代理人	签名	处理动作	日期	备注
1	开始	宋培			提交	2017-02-14 14:26	修正数据单位；标准号改为GY-351-1702,原标准GY-351-1602作废；
2	会签部门负责人	宋培			发表意见	2017-02-14 14:28	同意。
3	会签部门负责人	戚剑青			发表意见	2017-02-14 14:37	同意
4	会签部门负责人	俞伟军			发表意见	2017-02-14 14:30	同意
5	会签部门负责人	王桂英			发表意见	2017-02-16 11:16	同意
6	会签部门负责人	马晨艳			发表意见	2017-02-14 14:42	
7	最终批准人	莫建新			同意	2017-02-17 08:11	Ok